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11SZ-552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宁市十六潭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于 2024年11月13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2024年12月04日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，并于 2024年12月0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</u>	<u>信智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中业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(元)	<u>860000.00</u>	<u>836000.00</u>	<u>863637.00</u>	
质量(如有)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730</u>	<u>730</u>	<u>730日历天。其中：施工期365日历天(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)。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。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黄华志</u>	<u>黄自刚</u>	<u>谢阳</u>
	证书名称	<u>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</u>	<u>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00330768</u>	<u>00252704</u>	<u>00417313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2月05日至 2024年12月09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

联系人：徐晓卿

电话：13807249881

2、代理机构：裕和（湖北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28号锦绣城B栋15楼

联系人：钱进波

电话：18607249696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市民之家五楼（咸宁高新区园区旗鼓大道101号，旗鼓大道与金桂路交叉口）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51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裕和（湖北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5日

